

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19 期

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19 期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Z7000723000498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4 年第 1 版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编号	JXJXBG2023051119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R1 风险极低 (💡) 该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客户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个人投资者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9:00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17:00 1.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 2. 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1. 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最晚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工作日	产品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开放日（T 日）和开放时间	1. 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 2. 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申购时间 09:00-15:30 进行申购。 3. 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的赎回时间 09:00-15:30 进行赎回 4.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认购及确认	1.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2. 本产品成立日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初始单位面值 初始单位面值 = 1.000000 元/份

产品申购及确认 (T+1日)	<p>1.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2.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申购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也可撤销当日的申购申请。申购资金将于申购申请当日冻结，并于申购当日开放时间后进行扣划。</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1元/份。</p> <p>3. 产品管理人于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日)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资金自扣划日至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不计活期存款利息，也不折算成产品份额。</p>
产品赎回及确认 (T+1日)	<p>1. 产品以份额赎回，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p> <p>2.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赎回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也可撤销当日的赎回申请。</p> <p>如投资者发起全额赎回，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份+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p> <p>如投资者发起部分赎回，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份。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将于T+1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p> <p>3. 产品管理人于赎回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日)对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p> <p>4.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通过赎回在赎回确认日退出本产品，未赎回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产品运作。</p>
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份额净值为1元/份。
收益分配	<p>本产品每个开放日(T日)将上一开放日(T-1日)和后续非开放日实现的净收益通过分红转份额方式进行分配，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增加投资者理财账户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舍位产生的产品净收益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p>
万份收益	<p>指本理财产品每万份产品份额的单日已实现收益，计算公式如下：</p> $\text{万份收益} = \text{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净收益} / \text{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times 10000$ <p>万份收益采取舍位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每个产品开放日(T日)公布上一开放日(T-1日)和后续非开放日产品的万份收益。</p>
七日年化收益率	<p>指以本理财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每个产品开放日(T日)公布上一开放日(T-1日)和后续非开放日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若产品运作期不满七日，则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成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购买金额	1元人民币起购，以0.01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份额	0.01份起，以0.01份整数倍递增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0.01份 (若投资者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0.01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如投资者赎回触发强制赎回费用收费场景，则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税款	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部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具体如下：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 10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二）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相关集中度要求：

（1）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基金投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基金投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基金投资市值的 3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其中，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 （4）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

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5)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6)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7) 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 (1)、(2)、(3)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 (4)、(5)、(6)、(7) 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4.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5. 本产品应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6. 本产品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8.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 (3)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10. 产品管理人应当对本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

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 (2)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以上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流动性较高资产，综合运用杠杆策略、类属配置、久期调整等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收益增厚。以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流动性较高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参考拟投资市场利率的水平和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水平，经综合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0.65%（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四) 投资团队

产品管理人拥有专业化的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产品管理人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五) 参与主体

1. 产品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托管资产保管、办理托管资产名下资金清算、进行托管资产会计核算和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服务。

3.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交易账户办理、产品交易等支持、销售咨询等服务。

4.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3)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7楼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6) 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

(六) 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产品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提高产品收益。

1. 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产品将动态确定并调整产品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2. 杠杆策略

杠杆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产品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

3. 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4. 骑乘策略

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可获得债券利息以及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操作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5. 套利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认购期产品规模

本产品认购规模上限：100 亿份。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本产品认购期规模下限：0 份。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如无投资者认购，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本金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2. 存续期产品规模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100 亿份。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100 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 100 份，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

(二) 产品认购

1. 如投资者首次通过中国银行渠道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需在中国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2. 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内的资金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参与到本理财产品中。

3.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 (1) 认购总份额未达规模下限；
- (2)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
- (3) 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 (4) 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产品申购

1.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
2.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申购时间内申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申购资金将于申购申请当日冻结，并于申购当日开放时间后进行扣划。
3. 产品管理人于申购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日）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资金自扣划日至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不计活期存款利息，也不折算成产品份额。**若申购不成功，**申购资金将于资金扣划日（不含）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4. **为了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理财产品的平稳运行，产品管理人有权设定本产品单日申购额度，即单日实际申购达到设定额度时，单日不再受理申购申请。**
5. **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在产品存续期内，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突破50%的，在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申购申请。**

6.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
 - (2) 超出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限制、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限制或单个投资者持仓比例限制（如有）；
 - (3)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 (5)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6) 产品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有可能会在申购开放日内产品当日累计净申购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
 - (7)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对于申购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申请时间段提起申购申请。

(四) 产品赎回

1.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2. 本产品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3.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产品工作日的赎回时间段内申请赎回，并撤销当日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于赎回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T+1日）对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投资者未赎回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产品运作。**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 (1) 全额赎回
若投资者全额赎回份额，其未付收益将结清。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份+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未付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 (2) 部分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份

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将于下一个工作日（T+1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未付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份+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投资者全部持仓份额×全部持仓份额的未付收益

投资者剩余持仓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全部持仓份额的未付收益-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5. 巨额赎回：在每个开放日内，产品当日净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赎回申请份额-当日累计申购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本产品触发巨额赎回。

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式：

（1）接受全部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对于每个开放日内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全部接受，并按正常赎回规则兑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2）拒绝或暂停部分赎回申请：若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所有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或其他不利于产品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据投资者赎回申请提交的顺序，按时间优先（即先申请，先赎回，下同）的原则，拒绝或暂停较晚提交的赎回申请，但接受赎回的比例应使每个开放日内净赎回申请份额大于或等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未能赎回的投资者可于下一个赎回开放日或之后的赎回开放日重新申请赎回。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6.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4）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5）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如有），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发生产品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可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的情形；

（8）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9）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赎回未被接受的部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产品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时间段提起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等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

2. 本产品份额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总数=1元/份。本产品份额净值是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本产品费用计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章“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

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3.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二) 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性原则。估值过程中充分考虑金融资产的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三) 资产估值方法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 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 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4. 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法估值。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暂停估值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1) 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3) 本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本产品无法估值的；

(4) 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产品收益与费用、税收说明

(一)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每个开放日（T日）将上一开放日（T-1日）和后续非开放日实现的净收益通过分红转份额方式进行分配，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到投资者理财账户。

3. 若产品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将增加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若产品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为投资者记未付收益为负值，不缩减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待冲减日后的已实现正收益，当其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再增加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

若投资者全额赎回产品份额，其未付收益将结清，未付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若投资者部分赎回产品份额，其未付收益为正值的，未付收益将于下一个工作日（T+1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未付收益为负值的，则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占全部持仓份额比例计算本次赎回未付收益，并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4. 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舍位产生的收益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 投资者当日申购且成功确认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且成功确认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和计提标准

1. 固定销售费：本产品固定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每日计提。 $S = E \times 0.30\% \div 365$ ，S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销售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

销售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每日计提。 $H = E \times 0.2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计提起止时间：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3.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每日计提。 $G = E \times 0.02\%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5. 强制赎回费用：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当出现以上场景之一时，强制赎回费用将从投资者赎回款中扣除。

6. 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审计费、为办理担保而产生的抵质押登记费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险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评级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投资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费用，由本产品承担，将在实际发生时

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若产品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则本产品应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且产品管理人就该部分费用对本产品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7.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

8.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和其他费用的计提方式和比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投资者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六、产品终止说明

（一）提前终止

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或监管要求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2. 因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利率大幅下滑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产品的资产安全；
3. 本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出现涉及的融资方/义务人等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或提前/立即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等情形；
4. 因本产品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提前终止；
5. 因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导致本产品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 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8. 存续期产品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9.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0. 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
11. 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产品运作的其他情形。

若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最晚于提前终止日对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二）提前终止兑付/延迟兑付

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全部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投资者理财资金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可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投资者理财

资金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在资产变现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剩余投资者理财资金一次性支付至投资者约定交易账户。

七、投资者收益示例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投资者于 T 日（开放日）申请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则投资者 T+1 日确认份额为：

$$\text{投资者持有份额} = 100,000.00 \div 1 = 100,000.00 \text{（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在存续期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确认投资者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于 T 日（开放日）申请全额赎回本产品，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理财账户持仓总份额为 100,200.00 份，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10 元，且不收取强制赎回费，则 T+1 日兑付投资者的到账本金和收益为：

$$100,200.00 \times 1 + 10 = 100,210.00 \text{（元）}$$

情景 3：假设投资者在存续期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确认投资者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于 T 日（开放日）申请部分赎回本产品 10,000 份，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理财账户持仓总份额为 100,200 份，持仓份额的未付收益为 10 元，部分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1 元，且不收取强制赎回费，则 T+1 日兑付投资者的到账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 \times 1 = 10,000.00 \text{（元）}$$

部分赎回份额 10,000 份对应的 1 元未付收益将于 T+1 日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情景 4：假设投资者在存续期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确认投资者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于 T 日（开放日）申请全额赎回本产品，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理财账户持仓总份额为 100,200.00 份，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负 10 元，且不收取强制赎回费，则 T+1 日兑付投资者的到账本金和收益为：

$$100,200.00 \times 1 + (-10) = 100,190.00 \text{（元）}$$

情景 5：假设投资者在存续期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确认投资者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于 T 日（开放日）申请部分赎回本产品 10,020 份，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理财账户持仓总份额为 100,200 份，持仓份额的未付收益为负 10 元，部分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负 1 元，且不收取强制赎回费，则 T+1 日兑付投资者的到账本金和收益为：

$$\text{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 10,020 / 100,200.00 \times (-10) = -1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20.00 \times 1 + (-1) = 10,019.00 \text{（元）}$$

投资者理财账户剩余未付收益为负 9 元。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兑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等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债券发行人/其他义务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八、信息披露

(一) 产品管理人通过中国银行指定网站 (www.boc.cn)、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 (chinawealth.com.cn) 等对本产品进行信息披露 (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本产品以下相关内容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每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于该日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公布, 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2. 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1) 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 产品提前成立的, 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3) 产品延迟成立的, 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4) 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 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

3. 产品定期报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 当季季度报告合并入半年报告; 逢年末, 半年度报告合并入年度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 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 发生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 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 最晚于调整规模上限或下限之日进行信息披露。

(3) 如遇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特殊情况, 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 如遇工作日特殊情况, 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5)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6)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分红规则, 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7)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规则进行调整, 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8) 如本产品开放日触发巨额赎回, 且拒绝或暂停接受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 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巨额赎回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9) 如产品管理人向已经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产品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对延缓兑付的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10) 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 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 并于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1) 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的情形时, 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 并于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2)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 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3)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申购赎回安排进行调整, 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4)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5. 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如发生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 或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 最晚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对产品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2) 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终止公告。

(3) 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不能变现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终止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 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均具有约束力。

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运作方式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产品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三) 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或非代销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产品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登录本人手机银行查询。

九、特别提示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投资者通过购买渠道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或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有权代表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有权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从代销机构获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若本产品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反逃税、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需要，要求产品管理人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